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九月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文件目录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

议案一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附件 1、附件 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1：《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附件 2：《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议案二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3：《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议案三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本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激励计划（草案）》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总裁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